

黃國彥教授譯王育德遺著臺灣話講座

九、台灣十五音四種

0. 前言

自從1818年謝秀嵐著《彙集雅俗通十五音》之後，漳州、潮州、台灣都有模倣其體例而製作方言韻書者，皆自稱或通稱爲「十五音」。因此「十五音」遂成閩南語韻書之別稱。有漳州十五音、潮州十五音、台灣十五音，只欠泉州十五音，泉州韻書皆不以十五音爲名。

我在〈漳州三種十五音之源流及其音系〉一文①中列舉台灣十五音七種：

《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表》　1895，台灣總督府編
《訂正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表》　1896，台灣總督府編
《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　1896，台灣總督府編
《訂正台灣十五音字母詳解》　1901，台灣總督府編
《增補彙音寶鑑》　1954，梅山沈富進編
《改良十五音》　1960，林登魁編
《台灣十五音辭典》　1972，斗六黃有實編

其中日治時代台灣總督府所編的即佔了四種，其詳已見本書第七章第一節，此處從略。不把這些韻書放在這裏討論，一是因爲總督府編纂十五音的目的不過是借用十五音的形式推廣其假名注音，是借台語同音字表顯現台灣閩南語之音系以方便教學而已

，因此只能說是單字表，和傳統十五音的編纂目的與功能均不相同；二是這類韻書所代表的方言，《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是漳州音，可能是士林的漳州音，但沒表現完整的音系，《訂正台灣十五音及字母詳解》表現的是廈門音，廈門音空音的方格以漳州音或泉州音填補，不是台灣方言的表現。

「十五音」之類方言韻書，基本上是民間學者爲應農工商賈識字之需所編，台灣的四種「十五音」即具有這樣的民間性格，缺乏學術嚴謹性，但卻切合一般民眾的需要，茲按出版先後順序簡介於後。

1.《增補彙音寶鑑》

梅山・沈富進編

1954（民國四十三）年12月20日初版。嘉義・梅山文藝學社發行。序及例言16頁，檢字表320頁，正文674頁，常用簡體化字表 3 頁，共1013頁。25開本。

此書用十五字頭（聲母）、七聲調、四十五字母（韻母）、體例完全模倣《彙集雅俗通十五音》，編例說：

本書仿照前之十五音法。

又序云：

「……爰將古代之十五音重新修改，以閩音爲原則，而不合者刪之，漏之者補之……」。

換言之，這是一本漳州十五音的改編。比較二書，可知沈書有以下的修改：

⑴漳州《彙集雅俗通十五音》（以下簡稱十五音）有五十字母，但沈書只有四十五字母，韻母數少了五個，沈序說是「以閩音爲原則」加以重修。實際上是依自己的梅山方言加以重編。正確的說應是「以梅山音爲原則」或「以台灣音爲原則」，不說「台灣音」，而說「閩音」，可能是當時處於白色恐怖時期，「台灣」二字極爲敏感，故云「閩音」以避時諱。

⑵《十五音》以紅字爲文讀音，以黑字爲白話音，沈書不用紅黑套色改以黑字、反白字加以區別。黑字爲文讀音，反白字爲白話音。又以□框字以表廈門音。編例云：「□爲泉州腔口」，實際不是泉州音，而是廈門音。廈門音偏泉，梅山音偏漳，在沈富進看來，凡是和自己的漳州腔不同的就是泉州音。

⑶台灣的十五音都有注音，日據時代的韻書注了假名音標，沈書注了羅馬字。這套羅馬字系統，基本上和教會羅馬字相同，但教羅用十七至十八個聲母，沈書爲了適應傳統十五音的音位觀念，只採用十四個子音符號（英母字不標記聲母），他修改的標音法如下：

	教羅	彙音寶鑑
麻	moaⁿ/moa	boaⁿ
爛	noaⁿ/noa	loaⁿ
午	ngoⁿ/ngo	goⁿ

另外，沈書又在「國語所用範圍內之字附有國音之符號，使人能解言則能解國語」，但是他用的是四角打點以表四聲的老式注音符號，又現代華語不用的字亦不注音。

⑷傳統十五音創作的目的是「因音求字」以補字典「因字求